

绵环验〔2017〕7号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四川绵阳乔亚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板显示再利用及电器零部件循环利用基
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四川绵阳乔亚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四川绵阳乔亚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再利用及电器零部件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验收专家组意见。

四川绵阳乔亚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再利用及电器零部件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可靠处置；

3、进一步完善、落实各类事故风险相关预防及应急措施，并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环保局备案。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5日